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衛生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5040858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輸入規定F01及F02項下食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食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，填報下揭通關代碼，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，聲明符合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三條免驗之規定。
 - (一)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入者。代碼：DH000000000001。
 - (二)輸入產品（大閘蟹及其產品除外）供自用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，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十公斤以內者。代碼：DH000000000002。
 - (三)輸入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3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；自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改用途。代碼：DH000000000003。
 - (四)我國籍漁船捕獲之漁獲物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為國產漁貨者。代碼：DH000000000004。
- 二、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食品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
三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政司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司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食油商業同業公會